#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5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4-14

*通过编写活动方案，我们可以确保活动的流程更加有趣和吸引人，只有通过认真准备活动方案，我们才能够充分发挥活动的潜力，让活动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5篇，感谢您的参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1为扎*

通过编写活动方案，我们可以确保活动的流程更加有趣和吸引人，只有通过认真准备活动方案，我们才能够充分发挥活动的潜力，让活动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5篇，感谢您的参阅。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1

为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帮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解决就学难问题，市总工会决定开展第xx届“金秋助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在我市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在职职工（农民工），并已纳入工会帮扶救助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全总级档案困难职工家庭：因年度内医疗费（因患28种大病在本市医保指定医院住院治疗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下同）的因素，造成家庭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小于或等于市低保标准的；

（二）省总级档案困难职工家庭：因年度内医疗费的因素，造成家庭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小于或等于1.5倍市低保标准的；

（三）市总（县总）级档案困难职工家庭：因年度内医疗费的因素，造成家庭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小于或等于2倍市低保标准的；

（四）低保职工家庭：因各种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当年还在领取低保救助的职工家庭。

二、资助标准

（一）普通资助：符合情况一、四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今年考入大学本科的每人资助4500元；符合情况二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今年考入大学本科的每人资助4000元；符合情况三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今年考入大学本科的每人资助3000元。

（二）“金牌蓝领计划”：符合以上四种情况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今年考入高职（高专）院校的，给予一次性4000元资助。

（三）“圆梦计划”：符合以上四种情况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20xx年以来接受过工会助学资助的大学本科在校困难职工子女，品学兼优、表现较好，工会给予2000元助学金。

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扶贫工作，今年，市总工会在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中开展助学救助活动，具体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申报程序详见《关于在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中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的通知》中的“关爱救助行动”项目实施办法。

三、时间安排

今年金秋助学按照属地进行申报、审核、发放，即：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xx慈湖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市示范园区、郑蒲港新区工会和市总直管单位工会上报到市总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含山县、和县和当涂县总工会分别上报至各县的困难职工帮扶系统。

（一）调查摸底阶段。下文之日起至8月10日，各基层工会对照金秋助学条件，本着不重、不错、不漏的原则，进行调查摸底，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如实填写《工会帮扶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助学申请表》，并将拟资助的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在所在单位或社区公示3天，公示期满将相关证明材料报上级工会初审。

（二）审核阶段。市、县帮扶中心负责对基层工会上报的资助对象进行核查，审核合格的，填写资助对象银行卡发放信息汇总表和本单位助学统计表（附件1、2、3），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三）审批阶段。市、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对各工会上报的助学对象档案进行认真复核，最终确定资助名单，报请市、县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通过，并在市、县总工会网站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资金发放阶段。8月31日前，市总工会举行第二十一届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向资助对象发放资助金，各县总工会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的时间，由各县工会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决定。

四、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今年金秋助学申报一律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进行。纸质材料在完成网上申报后报市总权益保障部审核。

和县总工会、含山县总工会、当涂县总工会根据《xx困难职工维权帮扶救助办法》自行开展网上申报与审核。

各区、委、局、大公司工会和直管单位工会负责将本单位申报材料通过“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平台”上传。

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可电话咨询市总网络工作部和权益保障部。联系电话：（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

（二）申报材料

申请资助对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留下复印件）：

1、工会帮扶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2、本人申请；

3、录取通知书、学校收费标准，“圆梦计划”对象需提供本人上学年成绩单；

4、户口簿复印件；

5、职工本人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6、证明材料：

（1）提供政府发放的低保证（有当年领取救助记录）、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2）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申报救助前上一年度的个人工资银行卡打卡记录或财务工资表复印件；

（3）申请医疗救助患28种大病的，须提供医院出院小结、医保中心医保结算单据复印件；

（4）困难农民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劳务（或劳动）合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助学方案，精准识别助学对象，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助学活动取得成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按照金秋助学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做好困难职工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符合条件的帮助完善资料。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栏等平台，公布金秋助学政策，增加困难职工对助学活动知晓度。要大力宣传助学活动中的经验做好和工作典型，不断汇聚关心关爱困难职工子女的社会力量。

（四）及时报送材料。困难职工助学申报分二批进行，各单位8月20日前报送第一批材料，9月20日前报送第二批材料。

根据省总权益保障部要求，各单位8月31日前将本系统、本单位助学活动相关统计表和总结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电话）。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2

为了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完善公司帮扶体系，体现公司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平安矿山，鼓励职工子女努力学习、追求上进，接受高等教育，真正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经公司研究决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凡我公司干部职工子女当年考取高等院校的，均给予一定的奖励资助，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一、奖励资助范围

受助对象必须是在我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在职在岗人员，其子女当年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均可申请（本规定中子女是指有法定赡养义务的直系亲属）。

二、奖励资助标准

（一）受助对象子女有当年考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其中一所者，公司资助1万元；

（二）受助对象子女有当年考取第一批本科a类院校者，给予资助3000元；有当年考取第一批本科b类院校者，给予资助20xx元；

（三）受助对象子女有当年考取第二批本科a、b类院校者，给予资助1000元。

三、奖励资助申报程序

凡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职工，需携带被录取子女身份证、准考证、入学通知书及有赡养义务的直系子女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等），向公司工会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符合奖励资助条件者，方可领取金秋奖励助学金。

20xx年7月 16 日—8 月 20 日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一秘为大家整理的6篇《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希望对您的写作有所帮助，更多范文样本、模板格式尽在一秘。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3

为解决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助推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全县困难职工（含农民工、外来工）子女中，今年应届考上公立二本以上院校（不含提前录取的二本以下院校；军校、委培等免费生不在此次申请救助范围之内）的学生。主要类型如下：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子女（需提供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

2、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等困难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职工子女（需提供其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或镇、街道、企业工会盖章的生活困难证明）；

3、因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子女（需提供其重大支出费用证明或特别困难证明）；

4、享受了社会其他方面资助的学生，不列入本次资助范围（不能重复上报，一旦发现不予救助）。

二、申报程序

1、困难职工本人向单位或户口所在地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所在单位、镇、街道工会接到申请后，进行核实，如属上述三类对象，符合工会救助要求的发给《金秋助学申请表》（附件1）、《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附件2）；

3、按《金秋助学申请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要求如实填写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困难证明；

（3）家庭就业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4）若申请人为农民工或非公企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5）全家户口本复印件；

（6）申请人本人工商银行帐号；

（7）大学录取通知书；

（8）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准考证》，交所在单位工会核实签署意见盖章后，送镇、街道、系统工会复审把关并盖章，上报县总工会；

4、所在单位、镇、街道工会应对困难职工困难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相关材料和现场照片要存档备查并且上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档案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报县总工会审批。

三、活动时间

今年金秋助学活动，分为三个阶段：7月10至8月10日，为宣传、申报阶段；8月11日至8月20日为调查、审核、公示阶段；8月21日至8月25日为集中发放助学资金阶段。发放仪式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摸清底数。各基层工会积极做好金秋助学活动的宣传工作，争取党政的支持，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的支持，形成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的助学资金保障，要把金秋助学活动作为党员干部与特困职工家庭结对帮扶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社会各界和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学活动。同时要抓紧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的摸底调查、统计汇总工作，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2、信息公开，阳光操作。各基层工会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掌握受助对象条件，严格执行资助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使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不因贫困而辍学。县总工会安排专人认真审核基层工会上报情况并入户核实后，在《今日睢宁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救助。

3、认真审核，及时上报。各基层工会要认真做好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相关资料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于8月10日前报县总工会一楼服务大厅（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4

各工委、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加大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力度，切实减轻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子女教育费用负担，区总工会今年将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金秋助学”内容

一是对今年参加高考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二是对今年考取高职院校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实施工会培育“金牌蓝领计划”，目的是引导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树立正确的升学观择业观，立志成为“金牌蓝领”，助推技工强市建设。三是实施资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圆梦计划”，资助一部分在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就读品学兼优（指在校表现较好、各科成绩合格、院系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上游）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勉励其勤奋学习、学业有成。四是对子女在读（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困难职工（农民工）进行适当的助学帮扶。

二、资助条件

所在单位建立工会组织、符合助学帮扶内容，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可申请资助：

1、政府认定的低保家庭，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农民工）家庭；

2、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788元(含)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

3、家庭人均月收入在789元-1575元(含)的,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农民工）家庭。

符合上述条件的市级以上困难劳动模范、单亲困难女职工（农民工）家庭和符合计生政策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优先帮扶。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纳入帮扶范围。

三、资助标准

依据省、市总工会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的资助标准原则上统一。经调查核实，对特困家庭适当侧重，救助金额由区工会主席（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申报时间

金秋助学活动时间：20xx年8月至9月。8月15日前将首批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报送至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8月31日前将第二批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报送至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同时报送电子档。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今年的助学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区直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可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帮扶申请，各单位工会调查核实公示后上报主管局工会，各主管局工会审核汇总后报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复核。区直属基层工会可将调查核实公示后的困难职工（农民工）材料及汇总表直接报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审核。

（二）申报材料

申请资助对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帮扶申请表要填写完整（申请人本人要签字；基层工会主席和主管局工会主席签字盖章）；

2、困难职工（农民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复印）；申请人承担父母主要赡养责任的由单位工会、社区（居、村委会）或街道（中心）出具赡养证明；

3、入学通知书（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等）复印件；

4、申报“圆梦计划”的，要填报xx区工会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高校“圆梦计划”助学申请表；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近期收入证明（工资单或单位工资发放银行卡打卡记录凭证）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等）；

6、家庭人均月收入在789元-1575元(含)的,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农民工），还需提供本人或家庭成员近期医保定点医院诊断和诊治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家庭遭受意外灾害定损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以困难职工（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开户的皖东银行的银行卡（存折）的复印件；

8、困难农民工家庭建档，需附农村户籍材料和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六、相关要求

1、全面调查摸底。一是各工委、基层工会要提前对已建会单位中今年考上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高职）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拟入学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职工（农民工）家庭的致困原因及困难程度，逐个核实登记，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因困施助，将符合助学帮扶条件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全部纳入助学范围。所有助学对象均在单位、社区（居、村委会）或街道（中心）公示，并拍照留存。凡弄虚作假、骗取助学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对申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已领取资金的，将对资金坚决予以追回。同时，要主动与开展助学活动的其他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互通信息，避免重复救助。

2、严格审核程序。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工委、基层工会应建立入户核查、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准确填报困难职工（农民工）档案。对已建档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对尚未建档的新增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按照建档标准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建档和录入系统。困难职工（农民工）档案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备案，区工会对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农民工）档案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按比例选取部分档案进行入户抽查，严谨细致地开展审核工作。

3、严格助学资金发放。对经过审核符合条件的助学对象，坚持依档帮扶、实名制管理、银行卡发放，规范条件、程序和手续，杜绝现金发放和代领代签，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篇5

为进一步推进“建家、强家、暖家、爱家”专项行动，帮助困难职工子女顺利跨进大学校门，落实教育扶贫、教育脱贫战略举措。市总工会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制定如下助学方案。

一、金秋助学的对象

20xx年市总工会金秋助学资助对象为同时具备以下个条的困难职工、农民工：

1、在xx市范围内工作；

2、所在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

3、与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且加入了工会组织；

4、子女必须是20xx年考取大学一本、二本的国家统招学生；

5、没有享受社会其他助学资助；

二、困难职工、农民工的界定

困难职工界定：符合以下条中其中一个困难条即可界定为困难职工。

1、低保户：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口本上家庭所在地的生活保障线（以低保证为唯一鉴定条），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困难职工家庭；

2、低保边缘户：指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倍以内，但由于收入低、疾病、残疾、子女教育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家庭。贡区、xx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康区、赣县区的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在80元以内为低保边缘户（低保标准为0元），其他1个县（市）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在79元以内为低保边缘户（低保标准为人均0元），农民工人均月收入在47元以内为低保边缘户（低保标准人均0元）。

3、意外致困户：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突发事、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具体鉴定标准为：（家庭年均收入—意外致困的费用支出）÷12≤工作所在地的低保边缘标准。

4、困难农民工界定：除符合以上1至条任意一个困难条外，还需要符合户口为农业户口、在所在单位务工满一年二个条。

三、金秋助学指标和名额分配

市总工会本级20xx年金秋助学名额为200名。100名分配至县（市、区）和xx开发区。于都县、赣县、兴国县、南康区、贡区个人口较多的县（区）各分配6名，其余县（市、区）和xx开发区各分配名。另外100名在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属基层工会、中央、省驻市产业、企业、院校工会、市直属改制企业上报人员名单中确定。

四、金秋助学金额

20xx年金秋助学总金额为100万元。资助的200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每人一次性发给助学金000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1、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由其家长到所在单位工会领取“xx市总工会20xx年金秋助学申报表和困难职工登记表”据实填写，并提供以下材料：

（1）录取通知书；

（2）学生1张1寸免冠彩照；

（3）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

（4）职工本人和家庭成员近一年的工资流水（若无法提供则需所在单位开具收入证明）；

同时根据致困原因，提供佐证材料：

（1）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低保证必须有民政部门近一年内的审核盖；

（2）因病致困（含本人大病、供养直系亲属大病、本人三级以上残疾、家属三级以上残疾）：本人及供养直系亲属大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医疗诊断书，近一年自负医药费票据的复印；本人及家属残疾致困的家庭须提供三级以上伤残证复印和近一年自负医药费票据的复印。

（3）意外灾害致困（含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复印；

农民工除需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

2、单位工会对职工（农民工）填写的助学申报表及各种证明原进行核实，提出初选名单，并将各种证明复印附在申报表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于8月10日前统一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xx市南河路61号）。

3、将受助对象名单提交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4、将资助名单在市总工会网站上公示。

六、几点要求

1、金秋助学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和做人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对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2、各单位工会要按照赣市工办通〔20xx〕4号要求为受资助的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并将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做到内容真实，项目齐全。

3、列为解困脱困对象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和困难劳模子女优先考虑。

4、各级工会要为20xx年金秋助学资助对象办理“工会龙卡·普惠卡”，20xx年助学金的发放原则上全部转账到资助对象的“工会龙卡·普惠卡”上。

5 、各县（市、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助学方案，并对助学情况进行总结，于9月2日前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七、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

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初定于8月22日左右在xx举行，请部分受助学生和家长代表参加，具体地点及参会人员另行通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